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6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68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72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71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69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双塔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24,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480.48万元、营业收入为60,929.95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北京丝路云和

经核查，北京丝路云和合伙人“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霍尔果斯市长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市长富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丝路云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北京丝路云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芜湖远澈琅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5.80	有限合伙人
2	霍尔果斯市长富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锦绣山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李清源	1,1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周氏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嘉和天元咨询中心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60	普通合伙人
14	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2.深圳南山中航

经核查，深圳南山中航合伙人“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南山中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南山中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3.苏州奥银湖杉

经核查，苏州奥银湖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奥银湖杉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和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苏州奥银湖杉出资人“南京弘丰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奥银湖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奥银湖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3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04	有限合伙人
5	陆珍玉	1,5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1,2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7	张红波	1,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9	胡黎强	800.00	3.78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郭家银	6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2	许光海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鹤珍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曹俊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夏风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京津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7	陈灵巧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9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150.00	100.00	—

4.上海佩展

经核查，上海佩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潘悦变更为周全。

根据上海佩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佩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何航	3,150.00	97.83	有限合伙人
2	周全	7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20.00	100.00	—

5.中域昭拓

经核查，中域昭拓的合伙期限由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变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香港宏泰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宏泰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i) 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SHUO ZHANG（张朔）	50	50.00
TAO PENG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ii) 参与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DONEY DAVID PAUL	28,688	2.21
PAGE JONATHAN EDWIN STANLEY	19,125	1.47
WALKER RICHARD THOMAS	53,550	4.12
TAO PENG	76,450	5.88
YU-HUA HSU	68,850	5.30
NING ZHANG	34,000	2.62
HARPER DANIEL PAUL	75,000	5.77
PARMAR AJAY RATILAL	100,000	7.69
GANG YUAN（袁刚）	12,500	0.96
FURE-YOW SHIEH	150,000	11.54
SHUO ZHANG（张朔）	527,175	40.56
EMIRA AHMED AHMED ELADAWY	84,562	6.51
HUSSIEN FAISAL ABDELLATIF ELSEDDEEK ALI	45,000	3.46
WASSAL AMR GALALELDIN AHMED YOUSSEF	25,000	1.92
合计	1,299,900	100.00

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湖杉芯聚（成都）	0.54	湖杉芯聚（成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苏仁宏；苏州奥银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苏仁宏
苏州奥银湖杉	0.27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泰凌埃及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Sherif Mostafa Law Offices 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泰凌埃及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泰凌埃及合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	45,375.07	45,362.32	99.97
2021 年度	64,952.47	64,952.47	100.00
2022 年度	60,929.95	60,929.95	100.00

据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由上

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2	山东华胜天成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3	山东天成华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4	株洲云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控制的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1.33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2022年度，发行人向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配偶Liya Li支付的薪酬为55.53万元。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1.41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6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

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无线节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423979.6	2019.05.21	原始取得	2022.11.25-2042.11.24	—
2	自适应降噪控制方法、自适应降噪控制装置和耳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002740.9	2021.01.04	原始取得	2023.03.31-2043.03.30	—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有三项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具有低导通电阻的栅压自举开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197.7	2012.09.25	原始取得	2012.09.25-2022.09.24	—
2	恒包络接收机的自动增益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310.9	2012.09.17	原始取得	2012.09.17-2022.09.16	—
3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2012.07.10-2022.07.09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备案的境内域名的情况如下：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Telink-semi.cn	发行人	沪 ICP 备 17008231 号-1	2016.12.22	2027.12.22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3,870,439.02 元、净值为 11,973,042.1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1,848,201.86 元、净值为 4,270,674.91 元的研发设备；原值为 427,547.63 元、净值为 33,395.17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9,391,262.11 元、净值为 3,838,718.48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80,688.96 元、净值为 40,423.9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经经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续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3）	1,500 m ²	2023.01.01-2024.12.31
2		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10）	550 m ²	2023.01.01-2024.12.31
3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厦 B 座 408 室	454.5 m ²	2023.01.24-2024.10.31
4	泰凌埃及	EMAN MOHAMED GALAL MOHAMED MOHAMED GHORAB	7S Elmoshir Ahmed Ismail St. - Square 1116 Sheraton - Nozha - Cair	-	2022.11.01-2023.04.30
5		NADINE MAHER FARID	No. (8) Square (1149) - Sheraton - Al-Nozha	500 m ²	2023.04.01-2032.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BANNA	District - Cairo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更新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同一客户集团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TECHXEN CO., LTD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3	框架协议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经销商合作协议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吉昌实业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经销商合作协议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订，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芯片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订，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知合格晶圆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封装和/或测试服务	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6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SIRIUS WIRELESS PTE. LTD.	发行人	内部信息系统许可协议	Wi-Fi6 双频组合 RF 支持 BTDM	2018年6月25日签订，有效期为3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续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期限的最后一天之前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签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2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采购订单	EDA Software Tools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Tensilica SDK	2022年11月28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各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时间：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

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6.2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款、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14%、13%、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16.5%、20%、22.5%、29.84%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宁波泰芯	25%
昆山泰芯	25%
北京泰芯	20%
泰凌香港（注 1）	8.25%、16.5%
泰凌台湾（注 2）	20%
泰凌美国（注 3）	29.84%
泰凌埃及（注 4）	22.5%

注1：泰凌香港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2：泰凌台湾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泰凌美国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4：泰凌埃及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68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北京泰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3）泰凌香港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4）泰凌美国

根据《审计报告》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是每年应税所得之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泰凌美国依据最低额 800 美元缴纳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	215.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沪浦金融规〔2022〕1号）
2	2022 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项目	150.00	《关于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15号）
3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成长型科技企业政策支持	13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4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经费	6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22〕270号）
5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拟配套企业	6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继续合法、有效。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1)为向泰凌有限原股东中域高鹏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完成原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导致负有大量债务。(2)王维航控制的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借入长期借款，借款利率4%，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5.00万元和15,965.00万元，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3)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2020年10月向上海华瑞银行分别借入长期借款18,020.00万元和15,9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已完成还款，质押担保条款已解除。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和华瑞银行还款完成系本次申报的前置条件。(4)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华胜天成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融资借入资金，借款利率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需购回交易金额为24,808.4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保荐机构。(5)根据公开信息，华胜天成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6)王维航曾多次因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减持区间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被采取监管措施，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多次对王维航出具警示函，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3)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时间，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结合协议相关条款与华胜天成预亏及股价走势、质押标的证券的警戒线及平仓线，说明是否存在补充担保物、标的证券被强制平仓、购回交易提前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4)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备查；(5)结合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王维航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请发行人披露：(1)在“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2)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一)原回复“1. 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之“(1)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及还本付息期限”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王维航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本金余额为 3.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物
1	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590.00	4%	2027年11月10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芯狄克	17,630.00	4%	2027年11月10日	
2	股权质押融资	王维航本人	6,156.00	8%	2023年6月9日	以华胜天成股票 2,070.35 万股作为质押，质押比例为 47.36%
合计			39,376.00	-	-	-

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在上海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分别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作为抵押；王维航在安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以其个人持有的 2,070.35 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作为质押，质押比例为 47.36%。

王维航 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3 月分别完成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14,480.18 万元和 12,362.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偿还本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华胜天成减持收入 8,869.18 万元、特定自然人信用借款 3,063.00 万元、自有资金 2,200.00 万元以及华胜天成分红款 348.00 万元，合计 14,480.18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3 月偿还本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华胜天成股票减持收入 6,978.00 万元及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分配收入 500.00 万元、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处置款 1,000.00 万元、个人房产处置收入 500.00 万元及特定自然人信用借款 3,384.00 万元，合计 12,36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华胜天成股票减持额度已用完。

王维航及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王维航及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上海浦发银行、安信证券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维航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与安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王维航向安信证券的借款年利率 8%，按季归还利息，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归还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

根据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借款年利率为 4%，按季归还利息，按协议约定的具体计划进度分阶段归还本金。

借款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债务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32,845.00	31,345.00	27,970.00	21,720.00	12,470.0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借款利率	4%				
需偿还本金金额	1,500.00	2,750.00	5,500.00	8,500.00	15,000.00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2,813.26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按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6,156.00	-	-	-	-
借款利率	8%				
需偿还利息金额	110.93	-	-	-	-
需购回本金金额	6,156.00	-	-	-	-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6,266.93	-	-	-	-
全部债务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9,080.19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注：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于到期日前各年度的6月和12月分别归还一次约定金额的本金，各年度借款本金余额为当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还本付息后剩余本金平均值。

根据王维航及其配偶于2022年1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202222高保字第202201-1号、兴银京四总202222高保字第202201-2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华胜天成	6,500.00	5.1%	2023年5月26日	王维航、郭青	无限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4日，王维航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华胜天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的贷款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202222高保字第202201-2号），华胜天成借款余额合计6,500.00万元。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38.65%，华胜天成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业务正常回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胜天成货币资金余额约为9.46亿元，应收账款余额约为7.83亿元，自有资金和业务回款可支撑债务归还，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的风险较低。

（二）原回复“1. 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

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之“（2）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及还本付息期限”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华胜天成股票 4,371.70 万股	约 2.69 亿元	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 20 日均价测算
2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房产及已售出的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产尾款	约 1.63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3	个人薪酬（至 2027 年）等	约 1,550 万元	综合考虑税费、奖金及历史薪酬标准测算
4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费	约 2,126.5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测算
	对外投资-基金 LP 份额价值	约 1,49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和分配报告测算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约 10,811 万元	按照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计算
5	所持发行人 18.02% 股权	约 6.79 亿元	按发行人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38 亿元计算
合计		约 12.71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有息负债余额和上述资产价值计算，其个人资产负债率约为 31.19%。

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并已出具承诺函不使用发行人股权作为其所负债务的还款或补充担保来源。

除发行人股权外，上述资产均可用于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负债的还款来源，王维航根据本年度还款执行的实际情况，就上述资产用于还款事宜制定并调整更新了明确的还款安排和计划。

上述资产的价值测算情况和落实进展具体如下：

①华胜天成股票

王维航目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 4,371.70 万股，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为基准日测算其市值情况如下：

项目	前 30 个交易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1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5.94	6.15	6.51

项目	前 30 个交易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10 个交易日
市值（万元）	25,959.48	26,864.61	28,463.53

注：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计算王维航所持有华胜天成股票市值约 27,934.07 万元。

②个人房产价值测算

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可用于还款的房产及其市场价值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是否有利权负担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63.5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已出售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为上海芯析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为上海芯狄克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60	否
合计	-	-	16,835.55	-

注：房产均不涉及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的房产已处于买卖流程中并已收到首期款 500 万元，尾款 150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充分考虑上述房产所在的省市、区位及成交活跃程度，王维航其余计划出售的房产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交易活跃度	说明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该小区近 90 日于链家平台成交套数为 2 套。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小区于链家平台成交合计 7 套。	由于该小区主力户型为 100-280m ² ，300m ² 以上大户型较为稀缺，目前 300 平方米以上户型仅 1 套在售，挂牌单价 179,634 元/m ² 。大户型（300m ² 以上）最近成交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成交价格未披露。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59	该小区在链家平台暂无网络公开的挂牌或交易记录	该小区位于海南省赤岭风景区，主力户型以 200 平以上独栋别墅为主，房屋总价相对较高。
合计	-	-	9,663.46	-	-

注：上述市场价值已考虑房产交易税费。

对于北京市顺义区面积较大的房产，由于面积总价因素、地理区位交易活跃度差等因素，短期出售难度较高，因此王维航拟使用该房产申请 10 年期房屋抵押贷款，预计可按照市场价值 7 折获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预计可获取资 金(万元)	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5,020.46	按照市场价值7折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的房产已处于买卖流程中并已收到首期款 500 万元，尾款 150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的房产已完成挂牌，预计可于剩余股票质押借款到期购回日前获得的房产处置收入合计约 2,600 万元。如后续交易流程中发生实际房产处置收入落实进度低于预期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可在专户申请新的专项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以其持有的 4,371.70 万股按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 6.39 元/股和仅以 25% 的质押率计算可获得周转资金约 6,983.52 万元，可用于全部偿付完毕剩余在安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并在房产处置收入到位后及时完成上述周转资金的置换。

③个人薪酬

根据王维航所任职和领薪单位的历史薪酬水平情况，并综合考虑税费和奖金，2023 年至 2027 年王维航将取得税后薪酬收入 1,550 万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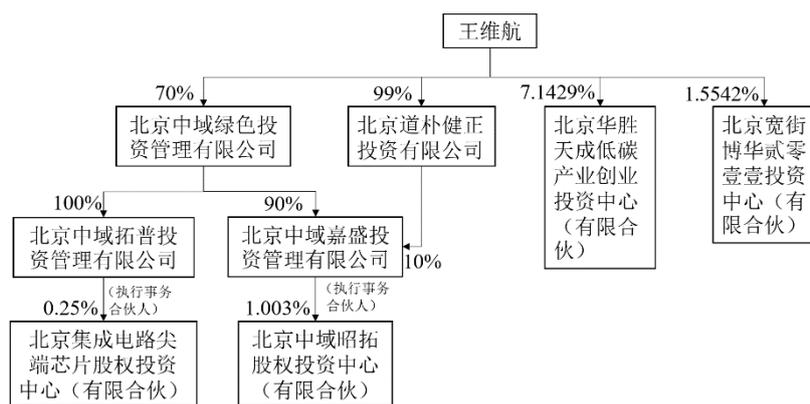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年均收入	2023 年至 2027 年合计
华胜天成	董事长	160	800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50	750
合计	-	310	1,550

④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

对外投资主要为王维航所拥有的对外投资中可于近年获得收入并用于清偿负债的投资项目预计回报，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基金名称	持有情况
1	中域绿色	王维航持有 70% 股权
1-1	中域拓普	中域绿色持股 100% 的企业
1-1-1	芯片基金	中域拓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中域嘉盛	中域绿色持股 90% 的企业
1-2-1	中域昭拓	中域嘉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低碳基金	王维航持有 7.1429% 出资份额
3	宽街博华	王维航持有 1.5542% 出资份额



上述对外投资中，中域拓普及中域嘉盛可收取持续、稳定的基金管理费；宽街博华和低碳基金可于较短的未来期间内获得清算分配或项目退出的回收资金；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分别侧重在集成电路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投资，部分投资项目退出可获得中长期的超额收益分成。

A. 基金管理费 2,126.50 万元（税后）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于 2022 年获得的管理费以及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可获分配的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分配至王维航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2,526.5
中域嘉盛管理费至王维航	100.00	-	-	-	100.00

2023 年 2 月已使用管理费收入 500 万元用于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剩余可分配管理费收入为 2,126.50 万元。

B. 基金 LP 份额 1,490 万元（税后）

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宽街博华 1.5542% 份额。宽街博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存续期原为 10 年，自 2022 年 6 月起启动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原营业执照有效期已申请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根据宽街博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宽街博华未分配利润 13.14 亿元；王维航的实缴资本对应未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1,412.15 万元，预计可获分配资金约 1,700 万元。王维航已通过转让合伙份额收益权加快资金回收，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收到并已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剩余 500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

低碳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前通过转让所持有的已上市公司的股份（2022 年 10 月锁定期届满），王维航可获得投资回报 990 万元。

C.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约 10,811.60 万元

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按照所投资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测算项目净值计算的可分配至王维航的收益分别为 3,775.18 万元和 7,036.43 万元，合计约为 10,811.60 万元。

a.芯片基金投资回报

芯片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最后一年，还有三年退出期，所投项目在退出期会产生主要投资收益增长。目前测算是以所投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芯片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依此从芯片基金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3,775.18 万元。芯片基金投资项目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正常退出时股权价值约 12,959.2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3,775.18 万元，相较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的股权价值减少 9,184.02 万元。

b.中域昭拓投资回报

以对外投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中域昭拓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7,036.43 万元。中域昭拓所投资项目成熟度较高，王维航在中域昭拓基金的可收回投资回报以投资项目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股权价值约 13,459.29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以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7,036.43 万元，相较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的股权价值减少 6,422.86 万元。

王维航所有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拟上市公司股权和位于北京的房产，具备可变现能力，同时，王维航已按债务偿付周期合理安排了还款计划，债权债务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设立时，海南双成以货币资金出资 60%；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专有技术出资 40%。公开资料显示，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为上市公司双成药业（002693.SZ）、公司

2021年IP第一大供应商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金额 1,230.36 万元，占 IP 采购比例 51.05%。2019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9年、2020年未进入公司 IP 前五大供应商。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于 2019 年，成立于印度，为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2016 年 12 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分别将其持有的 9.5565%、4.8844%、3.2856%、2.1361%、0.5362% 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各自的母亲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 55.6835% 公司股权以 7,98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3）2017 年 2 月，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为此次五名转让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宁波泰京设立于 2017 年 1 月，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4）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以 15.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期间，上海玺宙、华胜天成、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等陆续认购中域高鹏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2）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3）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6年12月、2017年2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3.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4）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更新如下：

根据 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ura 的交易内容、用途、约定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内容	用途	价格
1	2.4GHz Radio IP. (aka Au5081)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蓝牙低功耗射频前端 IP，应用在发行人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12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2	2.4GHz Radio IP. (aka Au5082)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经典蓝牙射频前端 IP，为 Au5081 IP 的基础迭代，应用在发行人 EP6TXX/6PX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5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向 Aura 付款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	-	1,230.36 万元	-
IP 采购总金额	-	2,410.03 万元	1,770.76 万元
占比情况	-	51.05%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占报告期内 Aura 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是 Aura 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 Aura 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实际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 Aura 支付了 IP 采购费用 70 万美元、40 万美元及 60 万美元，但因为相关 IP 的最终验收发生在 2021 年度，因此发行人将无形资产确认时点确认在 2021 年度，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向 Aura 支付的相关 IP 授权的许可费合计 1,230.36 万元。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5.2）

根据申报材料，除外部顾问 HONG NIE（聂宏）博士和外部董事 SHUO ZHANG（张朔）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 SHUO ZHANG（张朔）为半导体行业资深从业人士，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发行人对其实施了股权激励。SHUO ZHANG（张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2020 年度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关于境外管理和销售的咨询劳务服务 159.95 万元。

(3) HONG NIE（聂宏）博士为资深半导体行业研发人员，2010 年至今，以 HONG NIE（聂宏）博士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了一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欧洲发明专利和八项中国发明专利。2019 年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

技术服务 47.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HONG NIE（聂宏）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2）2010 年以来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3.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之“（2）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至2021年1月，SHUO ZHANG（张朔）作为泰凌有限的董事，共出席了泰凌有限14次董事会并对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自发行人2021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UO ZHANG（张朔）作为发行人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共出席了发行人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共列席了发行人4次股东大会。

（二）原回复“3.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之“（3）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及SHUO ZHANG（张朔）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为：每年进行四次业务审查，帮助建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查目标、查找参考数据点以验证目标的有效性；推动发行人海外销售部门的部门建设、目标设定、年度计划设定，并定期进行业务审查。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和生活方式等原因，未加入公司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SHUO ZHANG（张朔）确认，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如下：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Soitec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委	8.30万欧元	6.89万欧元	4.16万欧元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	PDF Solutions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4.70 万美元	12.60 万美元	15.32 万美元
3	Grid Dynamics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5.00 万美元	13.00 万美元	16.84 万美元
4	Renascia Partners LLC	总经理、普通合伙入	0.50 万美元	0.30 万美元	1.06 万美元
5	Prophasee	董事	—	—	—

四、关于客户及其主要人员（《问询函》问题 6.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市场销售人员王波分别持有上海凌析微 23.33% 份额，上海昕沅微 37.27% 份额，上海泰骅微 15.08% 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033% 的股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李雄飞与王波存在资金往来，李雄飞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向王波转账合计 367.00 万元。（3）公司各期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76 万元、105.98 万元、90.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dorone Co.,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208.3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公司主要直销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茨科技”）的原股东沈克光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王波、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存在资金往来，沈克光存在转账至曹巧云、委托盛文军投资的情形。沈克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新增为伦茨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019 年 12 月 2 日退出。保荐机构项目组未能进一步取得沈克光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在往来期间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既采购设计推广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5）公司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与客户 WiSilica, Inc（以下简称“WiSilica”）资金借款，相关借款均用于支付 WiSilica 日常运营开支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WiSilica 既采购技术开发及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王波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多合伙份额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列表梳理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知情；（3）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是否存在关系；（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5）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一）原回复“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

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尚一互联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Bluetooth LE	30.12	12.76	2.36	14.21	47.20%	2.85	51.59%
	多模	0.19	0.03	7.43	0.10	53.36%	8.89	60.97%
	小计	30.31	12.78	2.37	14.31	47.24%	2.86	51.61%
2021 年度	2.4G	20.54	13.90	1.48	9.80	47.70%	1.10	33.99%
	Bluetooth LE	70.41	28.52	2.47	36.81	52.28%	2.22	47.81%
	小计	90.95	42.42	2.14	46.61	51.24%	1.70	43.66%
2020 年度	2.4G	6.38	4.50	1.42	3.04	47.68%	1.23	43.36%
	Bluetooth LE	99.52	36.40	2.73	58.88	59.17%	2.08	50.03%
	音频芯片	0.08	0.04	1.77	0.03	34.70%	0.88	-24.27%
	小计	105.99	40.94	2.59	61.96	58.46%	1.59	46.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WiSilica 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Silica 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多模	5.10	0.90	5.67	3.50	68.49%	4.61	61.26%
2021 年度	多模	37.83	5.70	6.64	28.58	75.55%	3.66	57.66%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多模	5.10	0.90	5.67	3.50	68.49%	4.61	61.26%
2020 年度	Bluetooth LE	23.51	5.10	4.61	16.98	72.24%	2.08	50.03%
	多模	2.17	0.30	7.22	1.85	85.18%	3.86	63.44%
	小计	25.68	5.40	4.76	18.83	73.33%	2.44	54.23%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战略重要性、早期合作关系的积累等，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均包含若干具体型号的芯片，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会导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平均值，主要因采购规模相对较小。

（二）原回复“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之“（3）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更新如下：

根据尚一互联及的 Adorone 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相关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一互联（单位：万元）	0-3个月	-	-	-	23.92	0.05	23.88	-	-	-
	3个月-1年	-	-	-	9.30	0.47	8.84	-	-	-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119.38	119.38	-	122.63	122.63	-	122.63	122.63	-
	合计	119.38	119.38	-	155.86	123.15	32.71	122.63	122.63	-
Adorone（单位：万美元）	0-3个月	-	-	-	-	-	-	-	-	-
	3个月-1年	-	-	-	-	-	-	-	-	-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21.38	10.69	10.69
	3年以上	12.89	12.89	-	13.44	13.44	-	-	-	-
	合计	12.89	12.89	-	13.44	13.44	-	21.38	10.69	10.6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一互联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已全额偿还。

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的说明，自 2018 年开始，因其下游客户某特定回款出现问题以及自身发生财务困难无法筹集其他富余资金，导致所欠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部分货款未能按期支付。尚一互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雄飞向发行人承诺在其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后将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历史应收款项，且在上述历史应收账款项偿付前仍希望发行人保持供货，以维持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基本的收入来源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尚一互联的说明，为避免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经营情况无法好转，进而使公司完全丧失历史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公司经评定审议后决定继续向其供货。自 2020 年 1 月起，为进一步加大对上述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发行人将其新订单的发货条件设置为款到发货，同时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反馈的资金头寸实际情况及向公司提出的支付方式申请，自 2021 年 3 月起，同意在其完成支付与新人民币订单货款等值的美金金额时，视为收到人民币订单的货款并安排发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在有销售继续发生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未进一步扩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分别完成归还历史应收账款 9.97 万元和 26.71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一互联仍未全额偿还上述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及李雄飞、王波的说明、相关资金流转凭证，自 2018 年开始，李雄飞有较为急迫的资金需求用于公司和个人的资金周转，存在较多个人拆借。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发生向王波借款 319 万元用于周转的情形，根据李雄飞的说明和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信息，其取得王波的借款后转给若干自然人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其与王波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尚一互联与发行人之间的货物购销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王波作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负责人员，对客户关联人存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20 年下半年，要求李雄飞将所欠发行人货款进行归还，同时因其个人借款也已超出借款时约定的期限，要求一并归还清理。李雄飞预期短期内尚一互联即将获得其下游客户的结算，计划用客户支付至尚一互联公司账户的结算资金归还货款至发行人公

司账户，因此将个人银行账户内的自筹资金先用于向王波归还个人款项。后其下游客户未按照谈判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向尚一互联结算，且自 2021 年开始尚一互联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改善，导致相关应收账款未能回收。

综上，报告期内，对尚一互联应收账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是因客户财务困难、公司自身管理经验尚不足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外的历史业务款项逾期未回收造成，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和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得到较大改善。

（三）原回复“4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之“（1）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方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WiSilica,Inc.	芯片	5.10	芯片	37.83	芯片	25.68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夹具	1,013.42	芯片及夹具	1,791.29	芯片	3,021.24
合计	-	1,018.52	-	1,829.12	-	3,046.92

注：伦茨科技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伦茨科技和科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B. 销售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伦茨科技、WiSilica 的说明，伦茨科技为自拍杆、追踪器等人机交互领域方案商，WiSilica 为智能照明、智能空间和实时定位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公司直销客户的主要类型之一。除采购芯片外，还向公司采购少量夹具、板材等材料用于研发、测试等开发活动。公司向其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在公司定价原则下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四) 原回复“4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之“(2) 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WiSilica,Inc.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80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推广服务费	35.38
合计	-	46.18

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未向 WiSilica 和伦茨科技发生采购。

五、关于内部控制(《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天,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该等借款。(2) 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互动”)于 2019 年 3 月向泰凌有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归还该等借款并支付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 41.67 万元。(3) 欧阳莉辉持有辉瑞互动 95% 股权, 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 与王维航均系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62.NQ, 以下简称“神州云动”)董事, 神州云动为企业信息化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 (1) 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资金流向、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 若否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 相关资金的还款来源,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 (2) 华胜天成、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华胜天成是否履行相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3) 瑞辉互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 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的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辅导过程中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及纠正。在上市辅导期间，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整改验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避免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收回及计息进行了整改验收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3、本所律师结合泰凌有限向华胜天成、瑞辉互动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时间、金额等因素，对上述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做了综合判断；

4、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及纠正，已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设计和有效执行了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过程中，关注了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6、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后，已经确保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六、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1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台湾、泰凌美国。（2）2020年8月，泰凌香港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美国特拉华州公司 Atlazo 442,390 股优先股股份，持股比例 5.88%。Atlazo 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3）公司存在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以及签署多个《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形，相关特许权使用费用付款义务尚未发生，部分协议涉及对许可费用的免除。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2）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4）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4. 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之“（1）发行人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更新如下：

A.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1.45 万元、0.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双方拟进行产品应用合作，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了测试用评估板用于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销售金额较小，用于 Atlazo 的研发和测试评估工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 销售芯片产品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向 Atlazo 销售了 1,932 颗 TLSR951X 系列芯片，金额合计为 2.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 TLSR951X 系列芯片采用了 Atlazo 的授权技术，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目的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以迭代研发升级，Atlazo 对发行人的该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 销售“SoC 结构”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授权 Atlazo 使用其“SoC 结构”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权利金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SoC 结构	5 万美元	Atlazo 使用该等 IP 设计的产品试生产后 30 天内	Atlazo 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的背景系因 Atlazo 希望在原有独立功能的电路模块设计基础上向系统级芯片应用拓展，计划设计一款应用于健康医疗相关的系统级芯片，为了加速芯片的研发进度，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与系统级芯片（SoC）架构相关的 IP。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EOC）”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EOC）	已免除	已免除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2%-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交易的背景系“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相关技术能够帮助发行人的 55nm 芯片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因此发行人采购了相关 IP 并集成到相关芯片产品中。

由于 Atlazo 在 2020 年对此 IP 进行了迭代，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采购了迭代后的新款“能量优化计算（EOC）”IP 并支付初始许可费，对 2019 年“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的初始许可费予以免除，后期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② 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IP 名称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7.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IP 的背景系因发行人计划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IP 在新产品上对于潜在神经网络类的物联网应用进行硬件加速，因此对于该 IP 进行了采购。发行人与 Atlazo 约定“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IP 采用无初始许可费但收取较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模式，后期视产品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 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 (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主动降噪 (ANC)” 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 (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主动降噪 (ANC)” 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 (EOC)	2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2.50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2%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5%	
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5%-3%	
主动降噪 (ANC)	—	—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能量优化计算 (EOC)” 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更先进的制程从而达到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的目的；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尝试在产品中将 Atlazo 高效率电源管理控制模块与泰凌微电子自有的电路设计相结合，希望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升级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新一代芯片产品；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主动降噪（ANC）”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在其音频产品上应用主动降噪技术，发行人本身已经在研发相关技术，采购 Atlazo 相关技术作为技术备份，因此约定了该技术的初始许可费为 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TLSR951X 系列芯片主要用于 Atlazo 的测试及相关研发，销售“SoC 架构”IP 为了加速 Atlazo 的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进度；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相关 IP 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在能量优化、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主动降噪等领域的多种功能并获得功耗、降噪等指标参数的优化。上述销售、采购事项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在上述销售、采购事项中，发行人与 Atlazo 的交易往来金额总体较小，且交易定价过程均通过正常商业谈判进行，定价结果公允。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时存在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比例 40%。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此种未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基础、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结合专有技术相关出资人的任职经历，说明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1. 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

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0年6月，海南双成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3.00万元。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5,461.00万元，合计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A111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917号），上述专有技术的范畴主要为：1、32bit私有MCU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3、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4、数字接口模块；5、模拟电路模块；6、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7、软件工具链；8、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9、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以上述专有技术为研发基础及理论支撑，后续通过自主配备研发人员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逐步掌握了包括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相关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改进，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相关专有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32bit私有MCU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软件工具链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1、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2、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3、软件工具链 4、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5、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模拟电路模块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泰凌有限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结合“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了“互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及“自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并且应用此项技术开发了面向带触摸屏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市场的触控芯片产品。“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磁触控接收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8241.6	2014.03.27	原始取得	—
2	电磁笔、电磁触控接收装置以及两者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01791.9	2013.11.25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组成的无线通信系统						
3	四线电阻触摸屏的两点触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34576.5	2012.07.06	原始取得	—
4	电容检测方法及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9.9	2012.06.05	原始取得	—
5	基于印刷电路板的双面触摸屏及双面触控实现方法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8.4	2012.06.05	原始取得	—
6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310314929.7	2013.07.24	原始取得	—
7	一种电容触控屏上触摸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电容触控屏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410141069.6	2014.04.09	原始取得	—
8	触控终端的解锁方法及其解锁专指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510300542.5	2015.06.03	原始取得	—
9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67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0	电磁笔和电磁触控接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727.0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1	电磁天线的单层布线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682.X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2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
13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080.2	2012.06.05	原始取得	—
14	电容触摸体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038.5	2012.08.06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感应系统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050.0	2014.03.11	原始取得	—

“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TS3520 触控屏管理	BS.12500580.6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原始取得	2012.05.04	2012.07.12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的触控芯片产品自 2011 年起逐年开始出货，2017 年当年共产生了 984 万元的销售收入。2017 年，泰凌有限决定把所有的研发、销售资源集中到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领域，目标在此领域做到全球领先；因触控芯片产品线和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产品线差别较大，无法共享研发、销售资源，泰凌有限决定将触控芯片产品线剥离出售。2017 年 11 月，泰凌有限与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合半导体”）签订了《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将泰凌有限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 3,73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未再开发包含触控屏控制技术的芯片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也未再有和触控屏控制相关的部分。根据前述《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基合半导体自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转让之日起，就转让的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向泰凌有限授予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普通许可，许可目的限于《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明确的目的、以及泰凌有限的芯片产品设计，但泰凌有限不得利用被许可技术设计、出售相同或相似的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鉴此，尽管泰凌有限已经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知识产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但基合半导体也在同时授予了泰凌有限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对相关技术具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在音频芯片等产品中继续使用“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且在未来研发过程中也会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0）第 034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询证回函》（编号：3100002010006572 号），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5,470.00 万元，其价值经全体股东确认为 5,461.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且相关专有技术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登记，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

已就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履行了出资义务。2017年11月，泰凌有限以3,737.74万元的价格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5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且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其他8项技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在正常使用，已经向基合半导体转让的相关技术也获得了基合半导体授予的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向基合半导体转让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不会导致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2010年以相关专有技术向泰凌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盛文军等人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核心价值的底层技术，基于该等技术，发行人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以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及其涉及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情况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3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4项，境外专利2项，共计19项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2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项，共计13项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4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3项，境外专利4项，共计21项
4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4项，境外专利9项，共计23项
5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4项
6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7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2项，境外专利4项，共计13项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1	Bluetooth LE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TL5R8263/8266/8267 系列、TL5R8230/8232 系列、TL5R8250/8251/8253 系列、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TLSR8271/8273/8275/8276 系列、 TLSR9213 系列
2	2.4G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TLSR8359/8355 系列、 TLSR8510/8513/8516 系列、 TLSR8362/8366/8367/8368/8369 系列
3	多模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TLSR8269 系列、 TLSR8258 系列、 TLSR8278 系列、 TLSR9211/9215/9218 系列
4	ZigBee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TLSR8646/8649/8656 系列
5	音频芯片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EP6T11/6T12/6T13/6T14/EP6T2/EP6P14 系列、 TLSR9513/9515/9517/9518 系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luetooth LE	28,719.34 万元	35,330.18 万元	19,877.54 万元
2.4G	20,912.00 万元	15,207.49 万元	15,775.22 万元
多模	7,018.32 万元	12,793.67 万元	9,060.09 万元
ZigBee	248.95 万元	31.29 万元	53.11 万元
音频芯片	3,847.73 万元	1,130.13 万元	111.85 万元
小计	60,746.34 万元	64,492.76 万元	44,877.80 万元
营业收入合计	60,929.95 万元	64,952.47 万元	45,375.07 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0%	99.29%	98.90%

综上，发行人以相关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5 项境内发明专利、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 Bluetooth LE、2.4G、多模、ZigBee、音频芯片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

八、其他（《二轮问询函》问题 9.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但无法对华胜天成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具有最终否决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其是否能够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1.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更新如下：

A.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②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③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④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⑤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⑥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⑦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华胜天成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及表决规则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华胜天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王维航	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申龙哲	董事、总裁	
		代双珠	董事、副总裁	
		连旭	董事	
		刘松剑	董事	
		崔晨	董事	
		刘笑天	独立董事	
		赵进延	独立董事	
		尤立群	独立董事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此外，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王维航可以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华胜天成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C.报告期内华胜天成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1.16	9 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3.25	9 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08	8 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0	8 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23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6	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5.0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7	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6.1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9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10.27	8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1.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2.0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3.0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4.20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4.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1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	2021.08.27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三次会议			
17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8	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1.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03.11	9人	一人一票，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2022.04.27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2022.08.25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2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12.27	9人	一人一票，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综上所述，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根据华胜天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报告期内，华胜天成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在华胜天成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3年5月5日